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
内部重组设立所涉及的胰岛素生物药
项目技术评估报告
中信华评报（2018）第 030 号
（共一册，第 一 册）

台州中信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目 录

一、声明	1
二、摘要	3
三、正文	
（一）绪言	5
（二）委托方、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三）评估目的	6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	6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六）评估基准日	8
（七）评估依据	8
（八）评估方法	10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3
（十）评估假设	14
（十一）评估结论	15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四）评估报告日	18
四、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明细表	
五、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1、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委托方及资产占有单位的承诺函复印件	
3、委托方及资产占有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临床批件及相关法律文件	
5、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6、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7、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8、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台州中信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TAIZHOU ZHONGXINHU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

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台州中信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TAIZHOU ZHONGXINHU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 内部重组设立所涉及的胰岛素生物药 项目技术评估报告

中信华评报[2018]030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台州中信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内部重组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胰岛素类生物药项目技术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 1、评估目的: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内部重组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胰岛素生物药项目技术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 2、评估对象: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胰岛素生物药项目技术价值。
- 3、评估范围:评估对象涉及的胰岛素类生物药相关项目技术。
-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类型。
- 5、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 6、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

7、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内部重组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胰岛素生物药项目技术账面值 62,959,107.88 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壹亿玖仟零贰拾壹万贰仟壹佰捌拾柒元整 (¥190,212,187) (不含增值税),评估增值 127,253,079.12 元,增值率 202.12%。

8、特别事项说明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的特别事项说明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有效。



台州中信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TAIZHOU ZHONGXINHU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 内部重组设立涉及的胰岛素生物药 项目技术评估报告

中信华评报[2018]030 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中信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内部重组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胰岛素生物药项目技术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委托方和产权持有人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 产权持有人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登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676287N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白骅

注册资本：玖亿陆仟伍佰伍拾叁万壹仟捌佰肆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1998 年 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2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兽药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医药相关产业产品及健康相关产业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翻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内部重组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胰岛素生物药项目技术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胰岛素生物药项目技术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对象涉及的胰岛素生物药相关项目技术。

无形资产—胰岛素生物药账面原值 7,920,296.37 元，账面净值 3,644,346.85 元，研发支出账面值为 59,314,761.03 元。无形资产和研发支出账面组成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无形资产（元）	研发支出（元）
1	甘精胰岛素	3,644,346.85	12,987,582.62
2	德谷胰岛素		17,618,619.22
3	重组人胰岛素		6,743,029.07
4	重组门冬胰岛素		21,965,530.12

（一）评估范围内生物药相关项目技术，具体项目明细、对应专利情况及项目技术概况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项目阶段	临床受理号或者临床、生产批件号
----	-------	------	-----------------

1	甘精胰岛素	临床Ⅲ期	临床批件：2016L10796
2	德谷胰岛素	临床Ⅰ期	临床批件：2017L05132
3	重组人胰岛素	临床Ⅰ期	临床批件：2014L01331
4	重组门冬胰岛素	临床Ⅲ期	临床批件：2016L04893

(二) 主要项目介绍:

1、甘精胰岛素

甘精胰岛素注射液为长效胰岛素类似物，上市参照药来得时®（Lantus®，甘精胰岛素注射液，赛诺菲安万特公司）2000 年在美国上市，2004 年进入中国市场。来得时®的适应症为需要用胰岛素治疗的糖尿病。国内企业甘李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同类上市药物“长秀霖®”于 2005 年在国内上市。

2、德谷胰岛素

德谷胰岛素是一种长效基础人胰岛素类似物，用于需要胰岛素治疗的糖尿病患者，由丹麦诺和诺德公司开发，商品名为 Tresiba®。Tresiba® 分别于 2012 年、2013 年、2015 年获得日本、欧盟、美国 FDA 批准。2017 年在中国上市。

3、重组人胰岛素

糖尿病是继心血管疾病和肿瘤之后的全球第三大严重危害人类健康的疾病，属于慢性代谢疾病，具有高致残率、多并发症、高医疗费用的特征。1921 年，Banting 和 Best 首先发现胰岛素，1923 年礼来公司成功提取动物胰岛素并上市，1982 年礼来公司重组人胰岛素（商品名优泌林®（Humulin®））成功上市。相比动物来源的胰岛素，重组人胰岛素具有高活性、低抗原性、低注射剂量、低过敏性反应和低血糖事件显著减少等优点。使用基因重组人胰岛素及其类似物治疗糖尿病成为临床治疗的主流。目前，国内外比较重要的重组人胰岛素和胰岛素类似物的生产企业有：诺和诺得公司、赛诺菲-安万特公司、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等企业。

4、重组门冬胰岛素

重组门冬胰岛素注射液)为一种速效胰岛素,用于需要胰岛素治疗的糖尿病患者,本品已上市对照药诺和锐®(英文商品名:“NovoLog®”)由丹麦诺和诺德公司开发,2000年在美国上市,2002年进入中国市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目的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内部重组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胰岛素生物药项目技术提供价值参考意见,由于尚未明晰具体的投资资产组合,不宜采用投资价值类型,故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此基准日是委托方在综合考虑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发生日、会计报表日接近以及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资产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专题会议纪要;
- 2、贵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国家主席第四十六号令,2016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 3、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加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46号);
- 4、《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64 号公布)；

- 5、《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7、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法规、条例、文件、通知等相关文件；
- 8、相关法律法规、条例、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 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 8、《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专利证书；
- 2、与被评估企业资产的取得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有关资料；
- 3、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
- 2、2010 年-2017 年浙江省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
- 3、《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4、与产权持有单位资产的购入发票、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5、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申报评估明细表；

6、委托方即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7、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类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其采用替代原则，要求充分利用类似资产成交的价格信息，并以此为基础判断和估测被评估资产的价值。根据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企业的有关介绍，目前企业类似无形资产的交易案例很难收集，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2、成本法是把现行条件下重新取得被评估资产在全新状况下所需承担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作为重置价值，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价值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产权持有者对其研发成本进行了独立核算，并提供了历史成本投入的具体情况，故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评估师使用成本法时应当合理确定无形资产贬值。本次评估中，将根据资产更新换代情况确定无形资产贬值。

3、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委估的无形资产对应的产品未上市，未来收益与风险不能可靠计量，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评估。

（二）评估思路

目前胰岛素类生物药正处于临床Ⅲ或Ⅰ期阶段，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按成本法进行评估，根据企业提供的研发投入台账，企业将项目达到临床试验标准或者已经处于临床试验第一、三阶段发生的投入计入研发支出，未达到临床试验标准前的投入计入管理费用，研发投入包括计入研发支出-资本化部分和研发费用（管理费用）部分。研发支出-资本化部分计入无形资产。

重置成本=Σ物化劳动消耗量×现行价格+Σ活劳动消耗量×现行价格+利息+利润

根据评估准则，采用成本法核算时，应当合理确定无形资产贬值，本次评估将根据资产更新换代情况确定无形资产贬值。

（三）评估举例

以甘精胰岛素为例，举例如下：

1、重置成本的确定

甘精胰岛素技术项目投入主要是消耗的人工、材料、能耗、设备、论证鉴定、验收费用及外购技术的投入等，明细如下：

费用类型	2010-2014 年	2015-2016 年	2017 年	备注
论证鉴定验收费用	3,130,625.00	1,066,458.46	9,600,543.44	主要为聘请外面实验室测试成本
设计规程制定费	3,889,992.79			主要为外购技术投入
材料费	1,996,443.96	413,255.38	1,349,649.57	实验所有材料
燃动费	2,177,918.10	1,011,051.20	253,352.43	主要为水、电、燃气费用
人工费用	4,902,507.50	1,764,576.15	669,983.77	
折旧	5,053,678.06	1,605,017.13	224,209.59	
其他费用	1,581,914.48	194,325.56	334,989.84	
合计	22,733,079.89	6,054,683.88	12,432,728.64	

注：上述数据摘自企业项目台账，人工费用根据浙江省各年的人均收入指数进行调整；对论证鉴定验收费用，根据市场调查，现因资源稀缺，价格成倍上涨，2014 年

前调整系数为 1.70，2015 年-2016 年调整系数为 1.30；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企业根据生产规程及相关制度进行分摊核算，调整系数为 1；对其他费用，考虑关联性因素，调整系数为 0.5；对设计规程制定费和非专利技术摊销，主要考虑企业对该项目由外购技术的投入，评估人员根据外购技术已支付的金额确定。

2、人工调整

由于历史数据的口径与无形资产重置成本口径存在差异，人工变动较大，对历史人工根据浙江省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进行调整。调整指标见下表：

年份	浙江省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调整系数
2010	27359	1.85
2011	30971	1.64
2012	34550	1.47
2013	37851	1.34
2014	40393	1.26
2015	43714	1.16
2016	47237	1.07
2017	50700	1.00

由上表可得，2010 年-2014 年调整前人工费用 4,902,507.5 元，调整后 7,353,761.25 元，调整金额 2,451,253.75 元；2015 年-2016 年调整前人工费用 1,764,576.15 元，调整后 2,205,720.19 元，调整金额 441,144.04 元。

3、调整后项目投入

费用类型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论证鉴定验收费用	13,797,626.9	16,309,001.94
设计规程制定费	3,889,992.79	3,889,992.79
材料费	3,759,348.91	3,759,348.91
燃动费	3,442,321.73	3,442,321.73
人工费用	7,337,067.42	10,229,465.21

折旧	6,882,904.78	6,882,904.78
其他费用	2,111,229.88	1,055,614.94
合计	41,220,492.41	45,568,650.30

另外，甘精胰岛素原始无形资产投入 7,920,296.37 元，总投入 53,488,946.67 元。

4、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系在合理研发期内为研发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研发期按合理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53,488,946.67×2×4.75%/2=2,540,725 元

5、利润

投入资本回报，根据 WIND 资讯，制药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投入资本回报率 10%-15%，取中间值利润率为 12.50%

项目利润=(53,488,946.67+2,540,725)×12.5%=7,003,709 (元)

6、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Σ物化劳动消耗量×现行价格+Σ活劳动消耗量×现行价格+利息+利润
=63,033,380 元（取整数）

其他胰岛素类生物药依此类推。

本次评估中，未发现该生物药出现更新换代情况，因此该无形资产无贬值。

（四）开发支出评估技术说明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开发支出账面值为 62,959,107.88 元。企业将项目达到临床试验标准或者已经处于临床试验第一、三阶段发生的投入计入开发支出，未达到临床试验标准前的投入计入管理费用，投入包括计入开发支出部分和管理费用部分。

（五）评估结论

委估的胰岛素类生物药经汇总后评估值为 190,212,187 元(不含增值税)。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评估工作的起止时间

本次评估工作的开始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1 日至出具评估报告日结束。其中外勤

截止日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

（二）执行的主要评估程序

1、2018 年 3 月 11 日：项目的预备调查，在了解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基准日等的基础上接受项目委托，拟定评估方案的过程并制订评估工作计划。

2、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3 月 20 日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研发的生产管理流程，了解企业与研发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行业状况及地位；了解研发项目概况、区分研发阶段、了解产品质量优势、营销优势、临床效果等；是否存在终止研发，终止的原因。核对已上市的药品批准文号、注册商标、专利证书复印件等法律文书及价款支付凭证；获取专利说明书、专利技术基本情况表。

对企业提供的研发项目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并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并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评估方法；评估小组根据所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3、报告撰写、提交：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经过本评估机构内部初审后，形成报告初稿，与委托方就评估结论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复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并向委托方提交。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

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2、产权持有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税收优惠政策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产权持有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和法规和政策规定；

5、产权持有单位按照目前的经营方针、规模、方式和水平，在未来可预见年度内不会改变；

6、本次评估的各项技术项目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有效存量且未来的研发应用能达到预期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7、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和资产权属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内部重

组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胰岛素生物药项目技术账面价值 62,959,107.88 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壹亿玖仟零贰拾壹万贰仟壹佰捌拾柒元整 (¥190,212,187) (不含增值税)，评估增值 127,253,079.12 元，增值率 202.12%。

结果分析：无形资产增值原因：无形资产账面不包含企业前期投入（账面费用化，计入管理费用），前期投入主要指未达到临床试验标准前的投入，本次评估考虑了前期投入；无形资产评估值中包含了资金成本和一定资金投入资本回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仅用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内部重组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之经济行为使用，不能用于其他交易行为。纳入评估范围无形资产的相关研发、人工成本及间接费用均是评估机构依据委托方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判断。委托方及产权所有者对其提供的数据、报表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资产占有单位承诺无抵押担保事项

（三）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资产占有单位承诺无重大期后事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产权所有者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内部资产重组、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之经济行为可能涉及的增值税及其他相关税费，若考虑增值税，税率按 6% 计算，增值税为

11,412,731.22 元。税费计缴最后以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3、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委托方提供的数据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之外，其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委托人或者其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家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主要依据本公司在本次资产评估开始之日至外勤截止日之间所获取的资料而作出。本次资产评估外勤截止日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本次评估报告提交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

台州中信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章平亚



资产评估师

余敏富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无形资产及研发支出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产权持有单位：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糖尿病类研发支出		46,327,178.41	127,178,807.00	80,851,628.59	174.52	
2	糖尿病类无形资产	7,920,296.37	16,631,929.47	63,033,380.00	46,401,450.53	278.99	
3	合计	7,920,296.37	62,959,107.88	190,212,187.00	127,253,079.1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产权持有单位：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项目阶段	研发周期或项目中止时间	法定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甘精胰岛素	临床III期	2010/1-2017/12	长期	7,920,296.37	16,631,929.47	63,033,380.00	46,401,450.53	278.99	
合计					7,920,296.37	16,631,929.47	63,033,380.00	46,401,450.53	278.99	

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蒋金荣

评估人员：章平亚、陶亚江

填表日期：2018年3月21日

开发支出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产权持有单位：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德谷胰岛素	2010/1-2017/12	17,618,619.22	30,569,426.00	12,950,806.78	73.51	
2	重组人胰岛素	2010/1-2017/12	6,743,029.07	47,589,178.00	40,846,148.93	605.75	
3	重组门冬胰岛素	2010/1-2017/12	21,965,530.12	49,020,203.00	27,054,672.88	123.17	
合计			46,327,178.41	127,178,807.00	80,851,628.59	267.48	

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蒋金荣

评估人员：章平亚、陶亚江

填表日期：2018年3月21日

专题会议会议纪要

——生物药资产重组项目

浙海正药纪（2018）1号

时 间	2018年1月15日 9:00--11:00	地 点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主持人	白骅	记 录	蒋敏敏
参加人员	白 董、陈晓华、王海彬、沈锡飞、林旭良、邓久发、 蒋跃兰、李新龙、辛鲁忠、魏玲丽、蒋敏敏		
议 题	生物药重组项目工作安排		

1月15日，在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专题会议。会议纪要如下：

- 为促进公司“十三五”规划目标，着力加快“生物药”业务群的建立和发展，根据现行监管法规的要求以及生物药板块自身发展需求，公司于2017年启动了生物药业务和资产的重组工作。部分重组工作已经实施，如胰岛素类资产整合后设立了海晟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同时由于生物药重组过程中涉及资产规模大、产品多（含在研新产品），以及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本次会议讨论，决定以2017年生物药重组方案为基础，对原方案进行部分调整。
- 鉴于前期评估报告已经过了有效期以及重组方案和步骤有所调整，为尽快推进生物药资产重组事项，现需重新启动评估事项，评估范围为：海正及下属公司持有的生物药业务相关资产，按照单抗类及胰岛素类分别进行评估，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商标、专利、专有技术、长期股权投资等。

记录整理：蒋敏敏
发送：应参会人员

审核签发：魏玲丽

涉及未经披露信息，务请保密



承诺函

台州中信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公司拟对胰岛素生物药相关项目技术进行内部重组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现委托贵公司对胰岛素相关药物项目技术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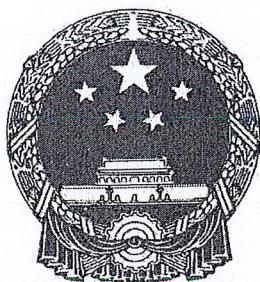
- 1、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 2、本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完整的，有关重大事项均已充分揭示；
- 3、纳入本次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已全部列入清查范围，不存在故意隐瞒、虚报、漏报的情况；
- 4、所提供的与本次资产评估目的有关的文件、决议等资料是完整的；
- 5、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评估过程中不向评估人员提出非法及不合理的要求，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18 年 3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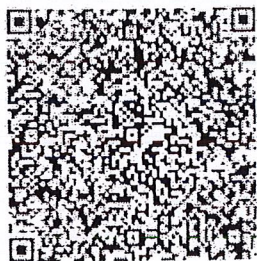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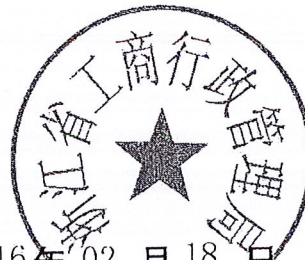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676287N (1/2)

名称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法定代表人 白骅
注册资本 玖亿陆仟伍佰伍拾叁万壹仟捌佰肆拾贰元
成立日期 1998年02月11日
营业期限 1998年02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药品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 兽药的生产、销售(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销售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 医药相关产业产品及健康相关产业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 翻译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 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2月18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原始编号: 33160004

受理号: CXSL1600006浙

批件号: 2016L10793

药物名称	甘精胰岛素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	Insulin Glargine Injection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国产药品注册
规格	3ml:300单位(笔芯)	注册分类	治疗用生物制品
申请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主送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抄送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所,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备注	本项临床试验应当在批准之日起3年内实施。逾期未实施的,本批件自行废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原始编号: 33160003
受理号: CXSL1600005浙

批件号: 2016L10796

药物名称	甘精胰岛素		
英文名/拉丁名	Insulin Glargine		
剂型	原料药	申请事项	国产药品注册
规格	----	注册分类	治疗用生物制品
申请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制剂进行临床试验。 		
主送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抄送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所,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备注	本项临床试验应当在批准之日起3年内实施。逾期未实施的,本批件自行废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审批意见通知件

原始编号: 33160033
受理号: CXSL1600071

批件号: 2017L05132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 德谷胰岛素 英文名/拉丁名: Insulin Degludec		
剂型	原料药	申请事项	国产药品注册
规格	-----	注册分类	治疗用生物制品
申请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	药品注册		
审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 经审查, 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 批准本品制剂进行临床试验。需关注以下问 		
主送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抄送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国家药典委员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化注册司。		
备注	本项临床试验应当在批准之日起3年内实施。逾期未实施的, 本批件自行废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原始编号: 33160034
受理号: CXSL1600073

批件号: 2017L05133

药品名称	德谷胰岛素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	Insulin Degludec Injection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国产药品注册
规格	3ml:300单位(笔芯)	注册分类	治疗用生物制品
申请人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 经审查, 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 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本品临床试验的方向和目标取决于药学、非临床研究的综合评价。如本品可以按生物类似药批准进行临床试验, 则需开展以原研品为参照药的比对PK和/或PK/PD研究以及临床试验。如不符合按生物类似药的基本要求, 则应按新生物制品要求开展系统和全面的临床试验。开展研究之前, 请与临床试验负责单位讨论并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临床试验方案。临床期间密切观察本品已暴露的和潜在安全性风险, 制定风险控制管理计划, 保障受试者安全。请关注以下问题: 1、本品原料药与制剂的质量直接相关, 请关注原料药工艺变化对制剂的安全有效性影响。2、本品进入关键性临床试验前, 明确生产工艺和生产地点。3、本品的最终上市质量标准, 不得低于已上市的同类产品的质量标准。4、临床试验期间请密切观察本品的过敏性和刺激性的相关风险。		
主送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抄送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国家药典委员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化注册司。		
备注	本项临床试验应当在批准之日起3年内实施。逾期未实施的, 本批件自行废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原始编号: 33120041

受理号: CXSL1200022浙

批件号: 2014L01331

药物名称	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	Recombinant Human Insulin Injection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规格	10ml:400单位	注册分类	治疗用生物制品
申请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主送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抄送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所,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备注	本项临床试验应当在批准之日起3年内实施。逾期未实施的,本批件自行废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原始编号: 33120042

受理号: CXSL1200023浙

批件号: 2014L01332

药物名称	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	Isophane Protamine Recombinant Human Insulin Injection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临床试验
规格	10ml:400单位	注册分类	治疗用生物制品
申请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主送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抄送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所,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备注	本项临床试验应当在批准之日起3年内实施。逾期未实施的,本批件自行废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原始编号:

受理号: CXSL0900023

批件号: 2011L01317

药物名称	30/70混合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	30/70 Mixture Recombinant Human Insulin Injection		
剂型	注射液	申请事项	国产注册
规格	10ml:400单位	注册分类	治疗用生物制品
申请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新药审批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主送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抄送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浙江省药品检定所，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备注	本项临床试验应当在批准之日起3年内实施。逾期未实施的，本批件自行废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原始编号: 33140034

受理号: CXSL1400032浙

批件号: 2016L04892

药物名称	重组门冬胰岛素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	Recombinant Insulin Aspart Injection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国产药品注册
规格	3ml: 300单位	注册分类	治疗用生物制品
申请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 经审查, 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 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主送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抄送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所,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备注	本项临床试验应当在批准之日起3年内实施。逾期未实施的, 本批件自行废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原始编号: 33140033

受理号: CXSL1400031浙

批件号: 2016L04893

药物名称	重组门冬胰岛素		
英文名/拉丁名	Recombinant Insulin Aspart		
剂型	原料药	申请事项	国产药品注册
规格	---	注册分类	治疗用生物制品
申请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制剂进行临床试验。		
主送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抄送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所,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备注	本项临床试验应当在批准之日起3年内实施。逾期未实施的,本批件自行废止。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实施内部重组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胰岛素类生物药项目技术，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已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章平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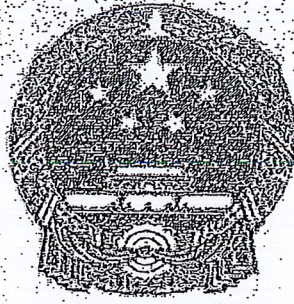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签名：

余敏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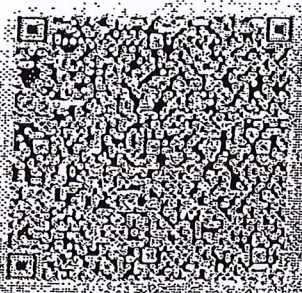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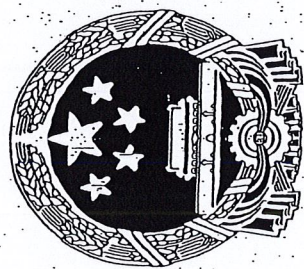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719526126A (1/1)

名 称	台州中信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台州经济开发区纬二路19号113室
法定代表人	余敏富
注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9年12月21日
营 业 期 限	1999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16日止
经 营 范 围	企业整体资产评估, 单项资产评估包括: 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评估, 资产事务咨询(凭资格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经审查，台州中信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符合《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准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特发此证。

批准文号：浙国资评（1999）54号

证书编号：33020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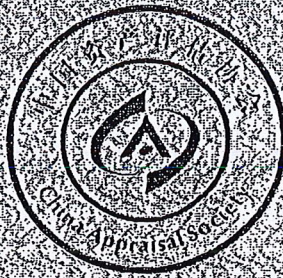
批准机关：

发证时间：



序列号：000027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余敏富

性别：男

登记编号：33000741

单位名称：台州中信华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7-08-01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余敏富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7年1月9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www.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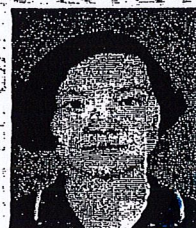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章平亚

性别：女

登记编号：33130015

单位名称：台州中信华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3-06-21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章平亚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章平亚
33130015



打印日期：2017年1月9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单位）：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乙方（评估机构）：台州中信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纬二路19号113室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双方经协商，就委托事项约定如下：

一、业务内容

- 1、资产评估项目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重组所涉及胰岛素类生物药技术价值评估报告。
- 2、资产评估目的：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重组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胰岛素类项目技术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资产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胰岛素类药物相关技术价值

评估范围：胰岛素类药物相关技术

4、资产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5、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依法、及时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或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它方式；
- 2、在乙方的指导下，按时间进度要求完成：所评估资产范围的清查工作；按评估要求填写资产、负债清查申报明细表及有关申报资料；对清查中产生的资产损益，提供有关鉴定依据，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按现行会计制度调整账户；

3、配合乙方进行现场查勘，如实提供委托评估资产情况；

4、对评估基准日前后重大事项做充分揭示；

5、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人配合工作、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6、按本评估委托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指导甲方或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者）进行资产清查，填报及收集准备资料；

3、委派并组织实施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实地勘察，实事求是地处理评估中各具体事项；

4、对在评估过程中知悉的关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者）的技术、内部资料、评估报告的内容、商业经济等秘密除非有法律和监管部门要求，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和泄露，须严格保密。乙方须参与评估过程的乙方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四、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乙方原则上在甲方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的基础上，在2018年3月31日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如遇特殊

情况双方可协商解决。评估报告一式六份。

五、评估服务费

1、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按规定标准经双方协商，本次评估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叁万元（30000元）。在本合同签订后预付0.00元的评估费用，在提供评估报告时全部结清；

2、结算方式：

3、如因特殊情况，需进行专项调查、检测、鉴定等，由双方协商酌情增加评估收费。若甲方和现场工作地点离乙方所在地较远，由甲方负责交通和住宿费用。

五、评估报告的使用责任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经济行为相关当事人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的使用人使用；其它任何机构和人员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用途、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正确、恰当地使用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甲乙双方可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约定书的，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约定书；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约定书，并由甲方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乙双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其它相关违约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如发生争议纠纷，双方应互相理解、协商解决，如未能解决则交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有关事项

十、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生效期

本业务约定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2018年3月31日

签约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纬二路19号